



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	证明事项	法律法规依据
市场监督管理局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发	产权归属证明	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经营场所、库房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产权证及租用证明： (一) 属于自有房产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 (二)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及租赁（借用）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属于转租（借）的，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（借）的文件； (三) 租用军队房产的，应有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	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	产权归属证明	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经营场所、库房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产权证及租用证明： (一) 属于自有房产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 (二)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及租赁（借用）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属于转租（借）的，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（借）的文件； (三) 租用军队房产的，应有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	产权归属证明	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经营场所、库房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产权证及租用证明： (一) 属于自有房产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 (二)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及租赁（借用）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属于转租（借）的，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（借）的文件； (三) 租用军队房产的，应有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	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	产权归属证明	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经营场所、库房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产权证及租用证明： (一) 属于自有房产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 (二) 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应有房屋产权证及租赁（借用）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属于转租（借）的，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（借）的文件； (三) 租用军队房产的，应有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。